



全文刊登

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2年1月17日在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黄守宏

各位代表：

我受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常委会任期以来的主要工作，请予审议，同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各项职权。共作出决议、决定60项，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审计报告53项，作出相关审议意见53项，组织县人大代表进行集中检查、调研、视察86次，审议代表议案1件，组织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398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1人。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县进程，促进我县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工作大局，履行监督职权有新成绩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监督寓于推进定安发展进步、维护稳定和谐的大局之中，贯穿于参与、理解、支持的全过程，通过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权威和实效，倾心支持政府集中精力谋发展，支持法检“两院”为定安发展和稳定保驾护航，促进定安经济大发展、快发展，保证定安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结合我县热点难点问题，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先后对《森林法》、《海南省禁毒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矿产资源法》、《档案法》、《土地承包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食品安全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等20多个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在充分肯定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取得成绩的同时，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明确落实时限，跟踪监督整改，促使了这些法律法规在我县得到贯彻落实。

(二)认真听取专题工作报告，切实强化工作监督。常委会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运用听取报告、组织视察、督查等形式，加强对政府的工作监督。一是围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实施监督。对每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视察督查，并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计划、财政和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要求严格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支出质量，并适时批准县人民政府对部分计划、财政预算指标进行调整，要求新增财力的使用向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倾斜。二是围绕发展规划实施监督。听取和审议县国民



黄守宏同志作定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昌斌 摄

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并批准了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三是围绕民生问题实施监督。常委会坚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听取和审议每年县政府承诺为民办10件好事实事的情况报告，并组织督查组开展对我县县城环境卫生整治、房地产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低效耕地调整、农民增收、人畜饮水、民办教育、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社会治安、五保供养、食品安全、城镇居民医疗基本保障等民生问题开展专项视察和督查。提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民生意识，更加关注民生工作，用足用好政策，努力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围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实施监督。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是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常委会工作监督重点。常委会开展对我县本届以来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塔岭路网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充分肯定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提出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规范操作，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督，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常委会组织省、县两级人大代表视察塔岭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对我县近几年塔岭工业园区建设给予高度评价，同时提出一些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织对农民增收、林权改革、医疗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司法监督和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一是认真开展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督促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强化调解意识和审判指导，提高审判质量和

效率。督促县检察机关强化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增强法律监督实效，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对案件庭审活动进行旁听，反馈对审判工作意见建议，促进了法官素质和审判质量的提高。为使人民群众参与并监督审判活动，依法任用了14名人民陪审员。在对法检工作进行视察和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了法院、检察院关于刑事审判、反贪污贿赂等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提出解决司法不公、诉讼违法等意见建议，督促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的监督和检查。要求把普法工作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顺利完成。三是加强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常委会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健全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受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常委会领导对一些重点信访件亲自阅批，督办。共接待和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来访2000多人次、来信270多件，收到和受理上级转办信件84件，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

(四)强化跟踪监督，提高监督实效。人大常委会把督办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作为提高监督实效的最佳着力点，强化督办落实，在监督中彰显支持的力量。如先后组织对“一府两院”执行落实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整改情况，森林法执法检查整改情况，落实初中教育教学工作决议整改情况等开展跟踪监督，特别是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2009年开展“限塑”规定的执法检查，2010年

围绕节能减排、污水垃圾处理，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内容，开展2010年环保世纪行动活动。在2009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2010年又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整改的专项工作报告，要求把完善“四荒地”承包和发证工作作为政府的专项工作进行整治，切实处理好涉及农村土地方面的问题。2007年常委会听取审议贯彻实施《海南省禁毒条例》情况专题工作报告，08、09年又跟踪开展监督和进行满意度测评，促使县政府及职能部门不断加大禁毒工作的力度，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促进了平安定安建设。通过强化跟踪监督，使“一府两院”及政府部门，不断提高认识，转变观念，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落实和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使法律法规在我县得到更好贯彻实施，各项工作得到更好的落实，有效的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调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有新突破

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事关全县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集中精力抓事关百姓民生、事关定安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定安长远健康发展的大事、难事、要事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5年来，人大常委会把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完成大会任务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点，认真负责地作出决议、决定。先后认真审议了县政府提交的“十二五”规划及《关于定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有关情况的议案》、《提请审议县财政回购定安县定城污水处理设施等5个项目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提请批准县政府回购定安县2009—2011年融资建设项目并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融资建设官娘脊片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并将偿还贷

款本息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等，并适时做出决定，为加快定安发展，扩大县城规模，提升城市化水平、依法行政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严格依法办事，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新探索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结合，贯彻党的意图，充分发挥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5年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1人。其中，任命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11名，任命人民政府组成人员61名，任命法官24名，检察官5名，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9名，接受辞职8人次，决定代理职务3人次。我们不断探索、研究、创新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和完善了法律知识考试、任前供职发言、无记名投票表决、颁发任命证书、任职宣誓等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被任命人员法律意识、公仆意识、人大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任意识。

四、夯实工作基础，代表作用发挥有新展现

常委会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放在重要位置，认真组织代表活动，为代表知情知政，履行职务搭建平台。一是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代表制度，指导和参与各代表团开展学习、检查(视察)、调研活动。5年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指导代表活动500多人次。二是精心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5年来共邀请基层代表152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邀请和组织县镇两级代表250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调研和视察等活动；共举办培训班20期，培训县、镇两级人大代表1000多人次；组织代表400多人次赴海口、三亚、儋州、文昌、陵水等地考察学习；定期为县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和《海南人大》供代表学习和参考；制定了代表小组活动制度，指导11个代表小组开展代表视察、专项工作调研，学唱国歌，学唱爱国歌曲等活动。三是利用电视台和《定安人大》等媒体广泛宣传代表履职的先进事迹，开展优秀代表、先进代表小组和优秀议案建议评选活动，增强了代表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四是强化督办抓落实，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常委会坚持以代表建议意见办成率，代表满意率来衡量代表工作成效，按照“提高效率，统一交办，分别承办，严格责任，突出重点，认真答复”和“四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工作。5年共计督办落实了398件建议(议案)，办结满意度达到99%。

五、加强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有新起色

常委会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联系指导镇人大工作的有关途径和方法，形成县镇人大工作联动机制，促进基层人大工(下转七版)